



社区矫正

个案点评

SHEQU JIAOZHENG GEAN DIANPING

连春亮◎主编

群众出版社

社区矫正个案点评

连春亮 主编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个案点评/连春亮主编. --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14 - 5085 - 5

I. ①社… II. ①连…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2819 号

社区矫正个案点评

连春亮 主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5.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48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085 - 5

定 价:40.00 元

网 址: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zbs@ cppsup. com zbs@ cp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财政支持 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

董世平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玉成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成 员

郭希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殷 尧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主任、教授

连春亮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教授

丁晓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参加人员

马桂平 晁玉凤 田慧霞 陈书成 张志强 王天瑞 师玮玮

尹一村 胡同春 杨 颖 李昱姝 王艳艳 张 丹 王 翊

杨小伟 苏丽君 周菊霞

总主编

郭希杰

本书编写分工

主 编 连春亮

副 主 编 陈书成

编写人员 连春亮 陈书成 田慧霞

王天瑞 师玮玮 李昱姝

王 翊 杨小伟

编写说明

社区矫正作为我国现代刑罚文明和进步的标志，它的广泛开展，既是我国经济、政治和法治进步的体现，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社区矫正工作从试点到全面铺开，不仅是我国刑罚制度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我国在运用刑罚方法控制犯罪策略上的方向性转变。这一工作的深入与发展，将对我国传统刑罚理念带来一场革命，使刑罚适用模式从以监禁为主导向以非监禁为主导的过渡和转变；惩罚犯罪将由保卫社会为主导转向保卫社会与保卫犯罪人和受害人权利同时兼顾。为我国最终确立以刑事一体化思维模式、刑事一体化行刑体系和刑事一体化运作机制为标志的刑事一体化理念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适应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从2003年起，我们就着手研究社区矫正在中国的试点工作。到2005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就开设了法律事务（社区矫正方向）专业，招收了第一届学生，这就为科研工作增加了动力，使科研成果有效地转化为教学内容。反之，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难点、热点，又成为社区矫正理论研究所要探求的重点。2011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将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专业并获批准，使本专业的研究获得了专项资金的支持。为了进一步搞好专业建设，我们专门成立了专业建设领导机构。其中专业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丰富专业建设内容，拓展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在学习中的实际操作能力，我们组织本专业的骨干教师，广泛收集典型案例，并按照社区矫正实际工作的需要，对案例进行了规范、加工、整理和改编，编成了《社区矫正个案点评》一书，作为学生学习的辅助教材。现对此书作以下说明：

第一，本书为了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多维性，个案的整理不拘于一种理论模式或学科形式，而是从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领域进行了收集和整理。虽然就单一学科理论对个案的剖析存在诸多弊端，但是体现得更多的是各自学科所具有的优势。我们认为，对个案进行多元化的处理，有利于培养学生发散性的思维和多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也有利于学生在学习或实务中的理性选择。

第二，案例均来自我们查阅到的纸质资料及网上收集的电子材料，能够注明出处的，我们全部予以注明。对上述材料由于存在相同或相似内容来自不同网站但标注不同作者的情况，我们一时难以甄别真正的作者是谁，只好以所采用案例当时标注的案例作者予以注明，并把当时浏览的网址标于所列案例之后，如有与实际不符之处，敬请原谅并告知，以期再版时改正。

第三，对个案中的当事人，为保护其隐私，凡涉及的人名、地名、单位等个人信息均作了技术处理。

第四，本书为教学研究所用，在个案的编写整理中，我们力求一个案例结构体系的规范性与完整性，为此，我们在尊重原案例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我们设定的基本模式进行了大规模的加工整理，甚至是场景的改变，并注入了我们归纳、总结、推理和概括的内容，使规范后的个案面貌可能与原案例大相径庭。这一点我们特别说明，并请原作者谅解。

第五，本书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教师连春亮、陈书成、王天瑞、师玮玮对个案进行收集、整理、加工编写和点评；田慧霞、李昱姝对全书的语言文字、逻辑结构进行了整理和修饰；王翊、杨小伟负责打印和校对。全书由主编连春亮进行了策划、统筹、统稿和个案中的技术处理。

本书的编写虽然是为了满足我院专业建设中教学和研究的需要，但是，就其所涉及的内容而言，同样也可供社区矫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使用，以利于提高实际工作的操作水平。还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编者初次进行个案的编辑、整理和点评，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尤其需要感谢的是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董世平院长、张峰副院长、李玉成副院长，以及为我们提供帮助的群众出版社的刘玉莲老师！

本书编写组
2012年10月2日

目 录

个案 1	社区矫正使他成为公益事业的典范	(1)
个案 2	女性罪犯社区矫正的危机介入模式	(5)
个案 3	人性化矫正的真情感化	(10)
个案 4	以助人为切入点 帮助矫正对象实现自助	(14)
个案 5	倾情帮教 以情化人	(19)
个案 6	昔日诈骗犯的“凤凰涅槃”	(24)
个案 7	强化社会支持 重新融入社会	(29)
个案 8	接纳和理解是个案矫正的基础	(34)
个案 9	启发诱导 促进成长	(39)
个案 10	昔日无知犯下罪行 今朝悔悟回报社会	(46)
个案 11	法,成为他的好朋友	(50)
个案 12	关爱,让人生重新起航	(53)
个案 13	管理为本 育人为上	(56)
个案 14	依托两个支点 发挥矫正效用	(59)
个案 15	用勤劳的双手重塑新的人生	(63)
个案 16	对症下药觅良方 因人施教出成果	(66)
个案 17	动之以情 行之依法	(69)
个案 18	对症下药 因人施教	(72)
个案 19	矫正对象王英年的矫正过程	(75)
个案 20	缓和家庭矛盾 实现助人自助	(78)
个案 21	重树生活信心 开创美好未来	(82)
个案 22	强化认知与领悟 重塑自我	(85)
个案 23	以人为本 开展人性化心理矫正工作	(89)
个案 24	让忧伤的泪不再流	(96)
个案 25	社区矫正给予他第二次生命	(99)
个案 26	依法教育改造 以人为本矫正	(103)
个案 27	在探索方式上做文章 在矫正转化上求实效	(105)
个案 28	明确人性化矫正理念 促使矫正对象转变	(108)
个案 29	矫正对象陆永革的转变过程	(112)
个案 30	亲情唤醒重刑犯 社区矫正显成效	(116)
个案 31	社区矫正带他走向人生的新旅程	(119)

个案 32	一位社区矫正对象的大转变·····	(123)
个案 33	细化矫正方案 实现矫正目标·····	(127)
个案 34	强攻细教树信心 破旧立新塑人生·····	(131)
个案 35	挣脱心灵枷锁 笑迎美好未来·····	(136)
个案 36	爱心唤良知 阳光驱阴霾·····	(140)
个案 37	宽严相济 病树发芽·····	(147)
个案 38	谁说“朽木”不可雕 ·····	(151)
个案 39	妙手回春医病树 攻心治本化顽石·····	(156)
个案 40	社区矫正助失足少年迷途知返·····	(159)
个案 41	打开尘封的心灵 唤回失落的人生 ——社会学理论在个案矫正中的应用·····	(163)
个案 42	尊重接纳矫正对象 实现助人自助·····	(169)
个案 43	心理矫治使他恢复自信·····	(175)
个案 44	社区矫正对象金小意的新生活·····	(179)
个案 45	社区矫正使她绝处逢生·····	(184)
个案 46	告别过去 走向明天·····	(190)
个案 47	摆脱焦虑 焕发新生·····	(198)
个案 48	克服自卑 面对生活·····	(204)
个案 49	矫正认知偏差 重建人性之美·····	(211)
个案 50	人际关系障碍的矫正·····	(217)
个案 51	晚年映照夕阳笑·····	(221)
个案 52	转变认知偏差 重新融入社会·····	(226)
个案 53	隐性滥药者的浴火重生·····	(231)
个案 54	良好的家庭环境是青少年成长的温馨港湾·····	(237)

个案1 社区矫正使他成为公益事业的典范

一、基本资料

赵一鸣，男，1961年7月16日出生，已婚，原系Z市某村党支部委员会书记。2001~2004年间，赵一鸣利用担任党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的便利，擅自将其所在村的土地征用补偿款人民币500万元的存单进行质押贷款，并将所贷款项用于与他人合股的企业进行营利活动，被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一）家庭背景

赵一鸣的家庭是典型的三口之家，有妻子和女儿。妻子能干贤惠，女儿正在上学，家庭关系和谐。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属于富有阶层。

（二）个人经历

赵一鸣于1978年中学毕业；1978年7月至1980年5月务农；1980年5月至1982年5月，在Z市某村通风管道设备厂工作；1982年5月至1998年8月先后在Z市某毛纺厂、某彩印厂和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上半年至2004年9月任某村党支部副书记、书记；2004年至今，经商，为Z市一较大规模厂家的大股东。

（三）主要社会关系

赵一鸣社会阅历丰富，善于处理各种人际关系、结交朋友。正是具有这种能力，他最初和亲兄弟一起经商创业，通过不断的努力，才拥有多处实体企业，业务发展到了海外，为本地的经济建设和繁荣作出了贡献。纵观赵一鸣的经历可以看出，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变，其社会地位也逐步上升，由此，使得他变得自信、好强，经济上的优越感和成功意识强。同时，由于一直致力于企业发展，赵一鸣对国家的法律法规几乎是一无所知，缺乏最基本的法律意识。

二、问题分析与诊断

（一）社会适应情况

赵一鸣在入矫后，能够配合社区矫正工作，迅速适应社会生活，充分利用过去积累的经商经验，积极再创业。在接手某制铁公司后，制定了正确的经营策略，加上管理有方，使得该企业发展迅速，规模越来越大。

（二）求职或求学意识

赵一鸣求职意识强，能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通过自主创业获得了事业的成功，其经营的企业发展良好。但是，其定式思维比较明显，固守已有成功经验，很少主动接受

新事物，缺乏学习新知识的欲望和动力。

（三）思想观念问题

如前所述，赵一鸣自信、好强、经济上优越、成功意识强，同时，因生意需要，社交圈子很广。在法院判决后，虽然能认罪服法，认识到自己过去的错误，接受法院的判决，可是赵一鸣一直不认同自己矫正对象的身份，认为成为矫正对象就很没面子，对矫正活动抱有一定的抵触心理，不能充分认识社区矫正的帮助性和教育性。

（四）再犯风险评估

从导致再犯罪的犯因性问题和客观条件来说，由于赵一鸣现在已被撤销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不具有再犯罪的职务优势，同时，事业比较成功，经济条件良好，家庭关系和睦，促使再犯罪的客观因素较少；从主观条件上来说，赵一鸣以前犯罪是因为缺乏法律意识，犯罪后能认识到过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时自首，入矫后能认罪服法，悔罪行为和意识明显，所以从主观上看，赵一鸣再犯罪主观因素也较弱。在社区矫正过程中，能够通过社区矫正机构的帮助和教育，提升其法律知识水平和守法意识，能够有效地控制其再犯罪的可能性。综上所述，赵一鸣再犯罪的可能性不大。

三、矫正方案及过程

（一）介入理念

从赵一鸣的经历、性格、生活状况来看，其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放松了对本人的自律，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从本质上来说，赵一鸣还是积极向上的，所以对其矫正应当主要从其思想方面入手，贯彻社区矫正工作者、社区矫正志愿者和矫正对象相结合的社区矫正理念，以推动矫正对象思想转化为主线，形成以专门机关为主导，以社会志愿者的帮助教育、矫正对象近亲属监督为辅助的矫正方法，提升其法制意识，促使其加强自律，成功实现再社会化。

（二）矫正思路

社区矫正工作者在矫正介入时，也要贯彻“社区矫正的刑罚性质和矫正对象继续社会化需求并重，通过矫正工作将矫正对象导上正途”的理念。重视矫正工作对矫正对象的教育和帮助职能，促使矫正对象再适应社会。在矫正工程中，社会多方参与，转变传统的刑罚理念，积极引导矫正对象再社会化，尽量降低矫正对象出现再犯罪的概率。

（三）介入方案

通过贯彻上述矫正理念和思路，结合赵一鸣的实际情况，社区矫正机构制订如下矫正介入方案：

1. 通过要求赵一鸣每月上交思想汇报、定期对其进行走访等措施，了解、掌握矫正对象的表现和实际情况，督促其遵纪守法、遵守社区矫正规定。如果发现矫正对象在生活中有困难，矫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帮其解决问题。

2. 在帮教小组中，除了社区矫正工作者之外，把主要家庭成员吸纳进来，借助亲情的力量加强帮教，这样会使矫正对象认识到：如果再犯罪，那么付出的代价将是失去现在幸福和睦的生活，无形中施加了心理压力。

3. 通过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 加强其社会公益心, 提升其社会归属感, 为其再社会化奠定基础。

4. 关注矫正对象的心理动态, 定期和矫正对象谈心, 做好思想工作。发现矫正对象的心理问题, 及时进行疏导, 积极帮助化解心结, 使矫正对象摆正心态, 重新树立起积极向上、成为好市民的信心。

通过对赵一鸣主观心态上的纠正, 从主观方面尽量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通过客观上的矫正措施达到有效地降低赵一鸣再犯罪的可能性。最后帮助其适应社会、再社会化, 则能使矫正效果长时间地保持下去, 达到矫正的根本目的。

四、矫正效果评估

矫正工作对赵一鸣的主观思想的转化和再社会化工作十分成功。现在该矫正对象已经顺利融入社会, 对社会有了极大的认同感, 同时对矫正对象的身份也有了正确的认识, 心态端正, 通过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教育和帮助, 赵一鸣从一个失足者转变成为一个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

不仅如此, 赵一鸣还热心公益事业、乐于承担社会责任。2007年4月, 赵一鸣出资20万元支援甘肃省D市T县的某小学校舍重建工作, 目前该小学已经顺利竣工。为表达对赵一鸣的感激之情, T县人民政府特立纪念碑一块。在2008年5月的四川大地震后, 赵一鸣积极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和重建家园活动, 其以单位名义向四川灾区捐款人民币2万元, 以个人名义向四川灾区捐赠人民币1.3万元。赵一鸣表示: 今后将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好好做人。在有生之年, 会一直致力于公益事业, 为社会尽更多的责任, 来回报国家对他的教育和帮助。

由于赵一鸣的良好表现, 2008年1月4日, 经Z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其依法获得了缩短缓刑考验期一年的减刑奖励, 同时赵一鸣的事迹也激励了其他矫正对象, 为其他矫正对象起到了示范作用。

【本案例材料来源——百度文库—社区矫正案例, 浏览网址: <http://wenku.baidu.com/view/47cd27a0284ac850ad02420e.html>, 访问日期: 2012年6月15日】

点评:

社区矫正主要是通过转变矫正对象的思想从而矫正其行为恶习, 进而降低矫正对象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 使矫正对象重新融入社会。在本案中, 社区矫正工作者通过对赵一鸣的家庭背景、生活经历、主要社会关系、社会适应情况、思想观念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研究, 认为赵一鸣在社区矫正过程中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不大, 把转变赵一鸣的思想作为矫正的重点, 确立了“社区矫正的刑罚性质和矫正对象继续社会化需求并重, 通过矫正工作将矫正对象导上正途”的理念, 制订了切合矫正实际的个案矫正计划和矫正方案, 以矫正对象赵一鸣家人为突破口, 通过赵一鸣家人的配合做思想工作, 使矫正对象赵一鸣迅速从心理上接受和认同社区矫正工作者, 同时, 关注矫正对象赵一鸣的心

理动态，定期与其谈心，做好思想工作；发现矫正对象的心理问题，及时进行疏导，积极帮其化解心结，使矫正对象摆正心态，重新树立起积极向上、成为好公民的信心，这样就提高了工作效率。

从案例报告来看，对该矫正对象的矫正过程相对比较平淡，从中看不清楚矫正的核心问题。我们认为，矫正对象挪用公款罪属于职务犯罪，通过对这一类矫正对象的综合研究来看，大多是基于对法律的无知而犯罪。因此，应将矫正对象的法制教育和对法律的自我认知作为矫正重点，一是通过法制教育，使矫正对象增强法律意识，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国家、社会和集体等造成的危害，从内心认罪服法，认知法律的威严和神圣不可侵犯；二是建立矫正对象的积极的守法心理，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不仅不违法乱纪，而且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做到这两点，矫正对象的矫正才是成功的。

个案2 女性罪犯社区矫正的危机介入模式

一、基本资料

李翠花，女，已婚，N市人，原N市某国营厂下岗职工，现从事电脑配件及金融投资行业。

李翠花因邻里纠纷处理不当，一时冲动指使朋友窃走邻居停在车库门前的电瓶车，于2006年4月14日被人民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缓刑刑期自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4月24日。案主李翠花于2006年5月27日到所在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一）家庭背景

李翠花的丈夫在开发区开了一家电脑公司，经济效益很好，家庭经济收入在当地属于中上等水平。有一女儿活泼漂亮，在上海某高校就读。李翠花与丈夫感情很好，女儿也乖巧懂事，家庭和睦。

（二）生活经历

案主李翠花原来在W市某国营厂上班，后因工厂破产，下岗后做起了安利产品推销。由于性格好强，为人热情，加上朋友较多，所以一直做得不错。朋友及周围邻居都很羡慕她，她也自我感觉良好。然而随着2006年4月法院的一纸判决，完全改变了她以往平静而又美满的生活。案主李翠花由一个令人羡慕的成功者变成了一名罪犯，不仅要接受法律的惩罚，还要忍受知情者的嘲笑，心理落差非常大，终日郁郁寡欢、不敢出门。

（三）人际交往

案主被判刑后一直想对丈夫、女儿、亲朋好友及周围邻居隐瞒这一事实。在一段时间里，案主不敢面对丈夫与女儿，惶惶不可终日，害怕万一家里人知道了实情不能原谅她而使原来幸福美满的家庭发生解体。同时案主似乎感受到了来自周围邻居异样的眼光和背地里的窃窃私语，案主一下子从原来的热情开朗变得郁郁寡欢，失魂落魄，甚至想以跳楼自杀的方式来逃避现实。

二、问题分析与诊断

（一）社会适应情况

案主被判刑后变得一蹶不振，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动力与勇气，开始逃避现实，害怕社交，整日闷在家中，表现出了明显的社会退缩性的症状。

（二）求职或求学意识

案主自接受社区矫正以来，就停止了原来的安利产品推销工作，精神状态一直比较抑郁，求职欲望几乎丧失。

（三）思想观念问题

1. 矫正对象对刑罚结果和社区矫正的认识方面：案主被判刑后，一直有着强烈的情绪反应。首先，她认为在与邻居的矛盾纠纷上，她由原来的受害者，变成了现在的罪犯，是老天不公；其次，她认为自己这么一点小事，不足以判刑，是司法机关与其过不去；最后，初次接受社区矫正，她认为矫正机构的管理太严格，是小题大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她的人身自由，对于正常的电话汇报、思想汇报也表现得拖拉应付，反映了她内心对社区矫正的抵触情绪。

2. 社会关系交往情况：案主原来社会交往比较广泛，在朋友及周围邻居当中有一定的威信，本人也很自信。但自从被判刑后，案主的自信全被击垮了。由于自己的一时冲动，不仅害了自己，也拖累了朋友。自责与自卑交织在一起，使案主觉得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不敢出门，害怕邻居朋友知道了要嘲笑自己，同时也自感给家人丢了颜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案主一直躲在家里，不敢出门，害怕与人交往，更不用说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了。

3. 经济自立意识和就业观念：自案主被判刑后，极少与外界接触，加上情绪抑郁，也无心再从事其他的工作，失去了正常的生活来源，家庭开支全由丈夫承担。

（四）风险评估

通过对案主李翠花个人资料的收集与评估，我们认为案主由于法律意识淡薄，邻里纠纷处理不当，导致一时意气用事而犯罪。应该说案主的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很小。但案主对此次判刑在个人认识上存在严重偏差，且带有严重的负面情绪，情绪极不稳定，如不及时加以疏导及引导，很可能会引发悲剧。

三、矫正方案及过程

通过对个案的综合分析与风险评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从案主的客观情况出发，针对案主面临的心理、行为、人际关系等诸多问题，采取了“危机介入模式”与“现实治疗模式”双管齐下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矫正的直接介入工作。

（一）危机介入模式

本案案主犯罪后，悔恨、内疚、焦虑、恐惧抑郁甚至绝望，存在着明显的心理危机。危机介入模式是社区矫正工作者本着保密、尊重、接纳、同感的工作原则以及合理运用倾听、宣泄、回应、分析、支持等沟通技巧，协助案主找出引发危机的根源，处理她的情绪感受，帮助案主学习适当的压力应对方法，以避免再次落入危机状态，影响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现实治疗模式

案主表现出对现实存在着一定的认知偏差，认为刑罚过重，社区矫正过严，同时也不愿面对社区矫正的现实，并予以拒绝与逃避。现实治疗模式主要是在社区矫正过程中

实施“一对一”的个人化工作方式，通过帮助案主接受现实纠正认识偏差，使其做到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推诿自己的责任，通过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互动，自觉放弃原先的错误认识，强化正确合理认知，回到现实中去，完善自身社会功能。

（三）矫正措施实施

结合案主的性格、心理及社会关系和生活经济现状，社区矫正工作者对案主实施了一系列的矫正措施：

1. 迅速建立一支精干的矫正工作小组。一开始社区矫正工作者采用了“保密”原则，即向案主承诺暂时向其家人保密，不深入案主家庭当中，由社区干部担任案主的社区矫正监督人。由于少了家庭的支持，矫正工作小组显得尤为重要。由司法所所长担任组长，同时确立一位专业社区矫正工作者担任矫正工作责任人。小组的成员由司法所成员、专业社区矫正工作者、社区干部等多人组成。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助相结合，确保矫正工作顺利进行。

2. 加强法制教育，纠正错误认知。案主此次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律意识淡薄，意气用事。为此，社区矫正工作者加强了对案主的法律常识的教育，指导她学习了《刑法》等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纠正了她过去思想上的一些错误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到自己过去行为的违法性，也充分认识到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增强了她接受社区矫正的自觉性。

3. 注重心理疏导，辅以行为指导。司法所与专业社区矫正工作者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知识对案主进行了心理疏导与开导。首先社区矫正工作者帮助她找出了此次犯罪的根本原因，端正她的社区矫正思想，同时本着尊重她、接纳她、关心她的工作理念，多次将案主请到办公室，做其思想工作，劝其放下思想包袱，勇敢面对现实。通过多次接触，案主对社区矫正工作者产生了一定的信赖感，社区矫正工作者及时抓住契机，鼓励案主告别灰色过去，勇敢面对未来，最终，案主渐渐地从过去的沉沦中走了出来，走出家门，走向社会。

（四）以人为本，实施灵活的管理模式

按照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矫正工作人员应当经常对矫正对象进行走访。考虑到案主家庭情况的特殊性，社区矫正工作者实施了灵活的管理模式，放弃了正常的家庭走访，变为由案主每月主动到矫正机构来一至两次，及时向工作人员汇报思想及生活状况。这样一来，从根本上缓解了案主害怕家人知道的心理压力，体会到矫正机构对她的人文关怀，感化并触动案主更积极主动地接受社区矫正。事实证明效果良好，一直以来，案主能够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表现积极主动。

（五）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矫正方案与措施，充分巩固矫正成果

通过一段时间的思想教育、心理疏导和行为指导后，案主精神状态有了很大的改观。随后社区矫正工作者就将矫正工作的重点放到了对案主的就业引导与扶持上。通过交流与沟通，社区矫正工作者及时了解到案主随着心理上的解脱，也有了求职的愿望，但由于种种原因显得信心不足，而原来的安利产品推销由于中间停顿，失去了一部分客户，难以再操旧业。针对案主的实际情况，社区矫正工作者经常到劳动保障部门查找合

适的空岗职位，向案主推荐。后来通过交流，得知案主想开饭店，社区矫正工作者又千方百计找来一些饭店转让及闲置店面房的信息提供给案主，希望给案主的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案主再就业。

四、矫正效果评估

通过司法所及社区矫正工作中心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案主的矫正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具体表现在：

（一）深刻认识过去，坦然面对家人

通过矫正工作人员的劝慰及开导，案主充分认识到了自己以前的犯罪危害性，充分认罪悔罪。同时，在矫正工作人员的鼓励下，案主在一个适当的机会鼓足勇气主动向其爱人说出了自己接受社区矫正的真相，并最终取得了家人的谅解与支持。自此，案主终于放下了沉重的心理包袱，感受到了真正的解脱。

（二）走出心理阴霾，重塑人生坐标

随着矫正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在矫正工作人员的积极引导下，在其家人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案主终于驱散了原来的心理阴霾，放弃了自杀的念头，脸上开始有了久违的笑容，开始了正常的社会交往。她表示一定要忘掉过去，以积极健康的心态投入新的生活中去，希望重新开始自己的事业，以实际行动回报家人及社会对她的关爱。

（三）积极接受矫正，爱心回报社会

由于及时有效的心理疏导及行为指导，案主在社区矫正实施过程中，电话汇报、思想汇报非常及时，如实主动汇报自己的思想及生活状况。除参加正常的集中教育外，还自学有关法律法规；在公益劳动中表现积极。值得一提的是，在一次公益劳动现场，当得知一位退伍战士因意外导致右眼失明而无钱医治时，案主主动捐款，表示要尽自己的微薄之力来帮助他人。她说：“社会帮助了我，我应该要回报！”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对案主的矫正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案主已于2007年4月24日顺利解矫。期满解矫后，社区矫正工作者主动联系法院，帮她顺利领取了当初判缓刑时缴纳的“保证金”。目前案主主要从事电脑配件及金融投资行业，至今社区矫正工作者与案主之间还保持联系，在背后给予她支持与鼓励。

【本案例材料来源：百度文库——社区矫正案例。浏览网址：<http://wenku.baidu.com/view/47cd27a0284ac850ad02420e.html>，访问日期：2012年6月15日】

点评：

女性矫正对象相对于男性矫正对象而言，情感细腻，家庭观念强，这是矫正中的切入点。在本案中，矫正对象李翠花由一个令人羡慕的成功者变成了一名罪犯，不仅要接受法律的惩罚，还要忍受知情者的嘲笑，心理落差非常大，终日郁郁寡欢、不敢出门，对判刑在个人认识上存在严重偏差，且带有严重的负面情绪，情绪极不稳定，甚至一度想到了跳楼自杀，如不及时加以疏导及引导，很可能会引发悲剧。本案的成功之处就在